

证券代码：834000

证券简称：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发生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支付公司贷款利息合计 44,592.72 元，包括：陈平 4,858.49 元；倪天璇 6,433.96 元；张军 3,333.34 元；赵娟 11,933.93 元；张捷 18,033.00 元。贷款合同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20 日，陈平女士向公司贷款 30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间为 2018.9.20-2019.3.19；2018 年 12 月 18 日，倪天璇先生向公司贷款 22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间为 2018.12.18-2019.6.18；2018 年 4 月 23 日，赵娟女士向公司贷款 30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间为 2018.4.23-2019.4.22；2018 年 9 月 17 日，张军先生向公司贷款 20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间为 2018.9.17-2019.9.16；2018 年 1 月 23 日，张捷先生向公司贷款 50 万元，年利率为 6%，期间为 2018.1.23-2019.1.22。

因陈平女士系公司总经理、倪天璇先生系公司监事、赵娟女士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军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张捷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发生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倪天璇为控股股东扬州广电集团会计主管，董事陆建华为控股股东扬州广电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朱威东为控股股东扬州广电集团董事兼

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袁文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扬州报业集团总经理，故关联董事陆建华、朱威东、袁文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平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雍华府 6 幢 4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倪天璇

住所：扬州市南河下 26 号 138 幢 303 室

3. 自然人

姓名：赵娟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瘦西湖街道综合村五组 38 号

4. 自然人

姓名：张军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 2 村 16 幢 302 室

5. 自然人

姓名：张捷

住所：扬州市莱茵苑 14 幢-106 室

（二）关联关系

陈平女士系公司总经理、倪天璇先生系公司监事、赵娟女士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军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张捷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向陈平女士发放贷款30万元，年利率为6%，期间为2018.9.20-2019.3.19。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向倪天璇先生发放贷款22万元，年利率为6%，期间为2018.12.18-2019.6.18。

3、2018年4月23日，公司向赵娟女士发放贷款30万元，年利率为6%，期间为2018.4.23-2019.4.22。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向张军先生发放贷款20万元，年利率为6%，期间为2018.9.17-2019.9.16。

5、2018年1月23日，公司向张捷先生发放贷款50万元，年利率为6%，期间为2018.1.23-2019.1.22。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贷款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